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欢迎《2006-2007 年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² 其中组织应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进行的非殖民化任务，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 分发。

² A/60/853-E/2006/75, 附件。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改期在 2006 年稍后的日期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赞扬**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全民投票没有得到长老大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 2/3 多数有效投票数；

8. **欢迎**新西兰与托克劳现任政府理事会达成协议，保留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这一全民投票一揽子方案，作为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9. **还欢迎**联合国根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

11.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进程和《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² 构成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依据；

1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⁴ 见第 54/91 号决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7.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9.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07 年预计工作方案；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